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7325553192022401

采购单位（甲方）：松原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服务单位（乙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镇永宏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关于网上服务市场-前郭县在线征集的项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镇永宏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网上服务市场-前郭县在线征集的项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镇永宏印刷厂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关于网上服务市场-前郭县在线征集的项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前郭镇永宏印刷厂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票据印刷 文件印刷 彩页宣传单印刷 画册印刷 不干胶印刷 公文用纸印刷 信封印刷 文件装订 广告制作	-	印刷材料:制作水旱灾害防御资料,印刷工艺:胶装,印刷尺寸:170*240,印刷数量:55本,其他服务响应:自取	品牌:,印刷材料:制作水旱灾害防御资料,印刷工艺:胶装,印刷尺寸:170*240,印刷数量:55本,其他服务响应:自取	55	张/本	73.10	4020.50
合同总价（元）		4020.5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零贰拾元伍角						

##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甲方按实际发生的货款一次性付清。

## 三、服务条款

-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制的内容，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
- 本合同涉及的制作文本，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印刷费；不同意接受的，应当负责重新印刷，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2) 乙方盗印出版制品，销售、加印、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制品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 乙方留存印刷品、样品，不销毁印刷残次品的，应停止侵权，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补充约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尔分理处

账号：

账号： 071043702101520000390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